罪犯廖如华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廖如华，男，198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628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如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返还被害人人民币一百六十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告人廖如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9年1月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9年1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廖如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423分，表扬四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34.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8.06元。2023年11月27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3）调财函第271号发函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协助调查罪犯廖如华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情况及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廖如华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如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